

航班计划变更客票操作须知

尊敬的加航合作伙伴，

航班计划变更 (SKCH) 是指原定出发时间 48 小时之前发生的航班取消、时间变更、航班号

变更、客舱变更、航线/机场变更或承运航空公司变更。

➤ 政策及适用条件

- **014** 开头所有运价类型的加航客票
- 分开出的 **014 客票**，加航转加航因航班变更导致无法衔接
- **014 客票**，因航班变动导致不能与其它外航段衔接
- **014 客票**中的外航段发生航班变动
- 已付款但尚未出票的情形

➤ 出票日期在 **2021 年 4 月 13 日 (含)** 后的 **014 客票**，发生航班变更后的处理方式如下：

情况	免退票费	免更改费
客人自行要求取消行程	按照客票规定办理	按照客票规定办理
航班 出发 时间变更不超过 3 小时	按照客票规定办理	√

航班出发或到达时间变更超过 3 小时	√	√
非自愿取消航班（无航班保护 或保护航班超过原定时间 3 小时）	√	√
航线（出发地/目的地）或机场变更	√	√
航班变更造成无法当天转机	√	√
航班计划变更造成错过转机航班	√	√

特别说明：旅客一旦接受保护，则后续再次自愿变更或退票将根据票价规则执行。

➤ **航班变更后可保护的日期范围**

适用于所有加拿大航空的机票（同一张机票或单独机票）

航班出发时间变更不超过 3 小时	北美境内段：原出发日期前后 3 天内 跨洋国际段：原出发日期前后 7 天内
航班出发或到达时间变更超过 3 小时	可更改至原出发日期前后 30 天内
部分使用客票（航班变更时间超过 3 小时或航班取消）	可更改至未使用航段日期前后 30 天内

➤ **更改费及差价**

如行程改期至**航班变更后**可保护的日期范围内

- 免更改费和相应差价，换开客票的新票票面及运价基础须与**原票**保持一致

如行程改期至**航班变更后**可保护的日期范围外

- 免更改费，需收取相应差价，换开客票新票票面及运价基础与**新票**保持一致

➤ 航班舱位保护范围

经济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M 或以下舱位: 最高可保护至 M 舱• Latitude (Y 或 B): 最高可保护至 Y 舱
豪华经济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最高可保护至 O 舱
商务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最高可保护至 J 舱

➤ 航班保护准则

- 始发地和目的地须和原票保持一致
- 可以变更转机城市
- 国际跨洋航段须保护为 AC 实际承运航班，或为原预订中指定的航空公司
- 可更改出发日期或返程日期，但须和原客票停留时间保持一致
- 换开客票的 EI 项签注栏须标注：**DUE SKCH**

➤ 退票

航班变更发生在 **2021 年 4 月 13 日 (含) 或之后**

014 客票，加航航段或外航航段发生以下变更导致没有可接受保护的航班，可以办理非自愿全退：

- 航班出发或到达时间变更超过 3 小时
- 非自愿取消航班（无保护航班或保护航班超过原定时间 3 小时）
- 航线（出发地/目的地）或机场变更
- 航班计划已无法允许当天转机
- 航班计划变更造成错过转机航班
- 确认退票需在航信退票单 waived code 项中输入：**ACUSKEDCHG**和航班号（例：**ACUSKEDCHG032**）；同时需打印退票单并手写注明航班变更航班号、原航班日期及路线（例：AC32 1JUN PEKYYZ），自行邮寄回 BSP 结算中心

➤ 保留客票价值

已保留客票如重新预订以下条件将适用：

- 免更改费
- 如新预订行程的价值低于之前客票价值，差价部分不退，建议按原票面保值换开
- 如有差价需补齐
- 如有税金差价需补齐（税金需要分项相减）
- 换开客票的 EI 项签注栏须标注：**DUE SKCH**

根据机票类型，旅客还可以选择将机票价值转换为 ACTV 或 eCoupon

最终解释权归加航所有。

加拿大航空公司

2021年12月07日